

梨洲街道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大中修工程（桩号  
K9+355-K13+200）

#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2-\*\*\*）

招标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备案单位：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2年6月\*\*日

# 说明

一、梨洲街道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大中修工程（桩号 K9+355-K13+200）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甬资交管办〔2021〕7号），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的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正文。

二、“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技术规范。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 目 录

<b>第一卷</b> .....	<b>2</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1. 一般约定.....	42
2. 发包人义务.....	42
4. 承包人.....	4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3
10. 进度计划.....	45
11. 开工和交工.....	45
12. 暂停施工.....	46
13. 工程质量.....	46
15. 变更.....	46
16. 价格调整.....	49
17. 计量与支付.....	49
18. 交（竣）工验收.....	5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1
20. 保险.....	51
22. 违约.....	51
23. 索赔.....	55
24. 争议的解决.....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b>第二卷</b> .....	<b>81</b>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1
<b>第三卷</b> .....	<b>82</b>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梨洲街道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大中修工程（桩号 K9+355-K13+200）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梨洲街道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大中修工程（桩号 K9+355-K13+200）已由余姚市交通运输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路线编号 Y226，路线起于 S213 浒溪线。

2.2 工程规模：本次大中修实施起点接现状已改造段，起点桩号 K9+349，终点至桩号 K13+200，大中修路段总长 3.851km。本项目全线为山区道路，现状道路路面窄、转弯急，且存在路面破损情况，严重影响道路行车安全及舒适性，急需进行拓宽改造，改善通行条件，技术标准：四级公路。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路面拼宽罩面、新建边沟、新建停车场、错车道、沿线村道交叉口改造接坡、标线施划等。

2.5 工程造价：造价约 580 万元。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二类（甲级、乙级）或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乙级）资质，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录入和公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日至 2022 年 6 月\*\*日 2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http://yuyao.nbggzy.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目前已

与系统对接 CA 锁有：①杭州天谷：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咨询电话：400-0878-198；②宁波天威：咨询电话 0574-87304500、87187575；

4.4 投标人自备计价软件及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工具软件，目前已开发好标准接口，并测试通过标准接口的公路计价软件如下：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	对接软件名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公路工程计价软件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望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点 2013 公路造价全国版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广联达公路云计价软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日 9:00 时；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http://jy.yy.gov.cn/jsgc>）（市级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蓝达路 1 号

联 系 人：崔主任

电 话：0574- 62766081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舜达西路 285 号中塑商务中心三号楼 2101 室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74-62630993 1373889024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蓝达路1号</u> 电话： <u>0574-62766081</u> 联系人： <u>崔主任</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余姚市舜达西路285号中塑商务中心三号楼2101室</u> 电话： <u>0574-62630993</u> 联系人： <u>李工</u>
1.1.4	项目名称	梨洲街道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大中修工程（桩号 K9+355-K13+200）
1.1.5	工程地点	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路线编号 Y226，路线起于 S213 浒溪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自筹，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实施内容主要包括路面拼宽罩面、新建边沟、新建停车场、错车道、沿线村道交叉口改造接坡、标线施划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进驻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1.3.4	安全目标	合同工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无人员伤亡
1.4.1 <sup>®</sup>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0__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5__天前（以发出日期为准）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 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允许细微偏差，不得有重大偏差</u> 偏差幅度： <u>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12.2 条款</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平台要求分别上传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内容，及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承诺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审查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 元，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3、0.94、0.95)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壹拾壹</u> 万元整 （2）方式： ①网上转账、支票等 各投标人以本单位基本账户通过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按照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中对应项目选择“线下转账”支付方式并提交订单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后，根据“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2022年6月**日 16:00时。</b></p> <p><b>②年度保证金</b> 凡已由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缴纳了有效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中对应项目选择“年度保证金”支付方式，递交订单并打印“年度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同方式①。</b></p> <p><b>③保险保单</b> 选择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单保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保单信息告知》内容）的，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保单（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保险保单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b> 保险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 0574-22688053、1886894538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0574-62635696、13588872091。</p> <p><b>④担保保函</b> 选择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担保保费的收取标准：详见《保函信息告知》内容），各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p> <p><b>担保保函办理的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b> 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0574-63019208，13065628333。</p> <p><b>（3）特别提醒：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时间以系统确认为准（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查询）。投标人在系统中未确认或操作不规范，使得投标保证金银行收妥抵用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招标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b></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2）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财务状况表	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的单位章是指单位电子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b>注：余姚市公路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 4.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b>  <a href="http://yuyao.nbggzy.cn/czsc/745983.jhtml">（http://yuyao.nbggzy.cn/czsc/745983.jhtml）</a>            投标工具使用技术指导联系方式：            卢工 17826822464, 0574-62835248；王工 15700106241</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p><b>开标地点：</b>不见面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p>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sup>®</su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公示期限：3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详见中标结果公告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的方式：</p> <p>①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并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按规定递交；</p> <p>②承包人已投保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在施工期间必须有效）的可不另行缴纳，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详见《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 号）及余姚市住建局、余姚市金融办、余姚市发改局、余姚市交管办关于转发《宁波市住建委 宁波市金融办 宁波市发改委 宁波市交管办 宁波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余建发〔2019〕39 号）文件。</p> <p>保险公司为：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0574-22688053、1886894538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0574-62635696、13588872091。</p> <p><b>特别提醒：</b>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以致于合同不能生效和不能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或开工日期顺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期延误责任和未及时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含施工合同备案和质量监督手续)的违约责任]。</p> <p>若中标人正常履行合约，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后退还(不计息)，若中标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履约保证金在按约定扣除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签证后把余款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监督电话：0574-62835235、62835208</p> <p>投诉电话：0574-62835207</p> <p>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5 楼</p>
9	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即默认完成签到）、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具体操作过程投标人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的服务指南栏下载并仔细阅读《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b>1. 登录开评标系统和进入远程开标大厅：</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登录“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或点击左侧的近期开标项目进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开标。</p> <p><b>2. 公布投标人数量：</b>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p> <p><b>3. 投标文件解密：</b>招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p>

		<p>密，除因招标人和系统原因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请刷新页面，“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信息栏也会有解密成功提示。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b>若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b></p> <p><b>4. 线上开标：</b>投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过程，无需另行委派代表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人（在线）窗口的提疑按钮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系统当场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委员会窗口的询标记录按钮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p> <p><b>5. 抽取相关系数：</b>由招标人在开标室现场进行抽球，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p> <p><b>特别提醒：</b></p> <p>（1）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p>（3）投标人须按照《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10.2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前，招标人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对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否决其投标。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6份。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1	<p>1.1 投标人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二类甲级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p> <p>1.2 投标人须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以养护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不作要求）；</p> <p>1.3 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四个岗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任职文件（其中以养护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不作要求）。</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1	本项目无财务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无业绩要求

注：本项目对“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不作要求，投标人无需递交（但有项目经理业绩参照此表填写的除外）。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和公示。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纸质证书已作废，不得使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拟委任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段造价在 350 万元及以上且公路等级为四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金额为准，两者不一致的以低者为准）的施工业绩；</p> <p>3、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p>
项目总工	1	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则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合同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在建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性质、规模的，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一律不予认定。

5. 在评标阶段判断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的方法：评标时以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的承诺函为准，在公示期接受监督并按规定处理。

6.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包括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社保出具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友情提示：如提供的证明是单位社保证明类型的则必须是至少包括 2022 年 2 月至 4 月各一张的证明，即至少是三张社保证明。

7. 提供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录入和公示的网页截图。

8. 建造师注册电子证书使用注意事项：

8.1.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下载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2. 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时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第一合同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补遗书）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一旦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网站上传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视为该澄清内容已送达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网站（<http://yuyao.nbggzy.cn/>），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及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内容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一旦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网站上传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视为该修改内容已送达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市分网网站，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及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内容为准。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放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在系统内发出退款申请，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后 5 日内将保证金及利息（保证金截止日至退还前一日的银行同期活期利息）予以退还。特殊情况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其中以养护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不作要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采用网上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该项资料，采用年度保证金、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方式的可以不提供）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四个岗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任职文件的复印件（其中以养护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不作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等）以及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要求的其他资料的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至少包括 2022 年 2 月至 4 月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表如招标文件未作具体要求可不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有项目经理的业绩的须按此表填写）

3.5.4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余姚市公路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 4.0”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制件”。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余姚交通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接收投标文件。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余姚市公路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 4.0”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

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调整系数；
- (5)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束后，宣布评审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当场抽取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

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9 项、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自购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

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工期及工程质量要求；</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盖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b>以养护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不作要求</b>）、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投标人采用网上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该项资料，采用年度保证金、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方式的可以不提供</b>）、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四个岗位）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提供有效的任职文件（其中<b>以养护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参与投标的不作要求</b>）；</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不<b>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资格评审不通过。</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其它因素得分 评标价得分：98 分 其它因素得分：2 分 <b>注：综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b>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中的文字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形式）。</p> <p>(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math display="block">C=[A \times K+B \times (1-K)] \times (100-i) / 100</math>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C 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整数）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见“投标人须知”第 3.2.8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D 级和“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的及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除外。）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从 1、2、3 三个连续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值）。            其中调整系数在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第二个信封开启前抽取；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在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p> <p><b>注：信用评价等级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取得信用等级一年内的企业均属“首次进入”企业，“首次进入”企业通过该管理系统标注识别，下同。</b></p> <p>如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为 C 级、D 级及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水运项目的企业，则其投标报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除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4 (1)	评标价	98 分	<p>评标价得分（98 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98 - 偏差率 × 100 × 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98 + 偏差率 × 100 × E<sub>2</sub>。</p> <p>其中：E<sub>1</sub> 为 1.2，E<sub>2</sub> 为 1.0。 E<sub>1</sub>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sub>2</sub>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4 (2)	其它因素得分	2 分	<p>其它因素：</p> <p>(一) 信用评价等级（2分）：</p> <p>(1)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2.0分；</p> <p>(2)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5分；</p> <p>(3)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2分；</p> <p>(4) 开标当天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分；</p> <p>(5) 其他情况，得-2.0分。</p> <p><b>注：信用评价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b></p> <p><b>信用等级首次认定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在前四个信用评价周期内的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实行有限次数原则。施工企业认定的信用等级为AA或A级的，相应的信用等级得分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一定次数后失效(按每标段1次计)，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可自行选择所投标段是否使用首次认定的信用等级得分。其中：</b></p> <p><b>(一)参与公路水运项目各类别施工标段投标的，其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最多使用2次；</b></p> <p><b>(二)施工企业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或者当年AA、A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出上限的，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得分。</b></p> <p>(二) 近一年（2021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p>(三) 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行贿受贿行为以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3.5.3	低于成本价投标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p>
3.6.2（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相同。</p>

## 1. 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它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清单项目单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其它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除外），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信誉得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1</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根据上述修正原则，当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1%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其错误不予修正并否决其投标。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在 1%投标报价（含）以上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信誉得分+评标价得分。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并否决其投标。

<sup>1</sup>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

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上册

##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梨洲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蓝达路 1 号 邮政编码：3154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5%</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相关规定如下：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否</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u> 元/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2</u> %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 / 天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2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u>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预付款金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4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永久性工程的水泥、钢材、砂、碎石、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2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3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4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5</u> %
1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1.5%</u> 结算审核价。
16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7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18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1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8</u> %
2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u> %
2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宁波仲裁委员会</u>
22	补充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参照现行《宁波市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甬交（2006）10号文条款规定。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1.6.1、1.1.6.2 目：

1.1.6.1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2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 2. 发包人义务

####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8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2）为规范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严格执行甬交办发〔2020〕2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水运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文件浙劳社监〔2007〕9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

法》，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管理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2.1.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格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 6），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3)承包人的施工不得影响正常的交通通行，合理安排好交通组织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安全生产费用报价应不低于第 100 章到 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政府监督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对安全存在隐患处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处进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发生一次扣除安全生产费报价的 2%，在当月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

如未发生以上扣除费用，截止工程完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报价的 100%，如发生一次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除安全生产费报价的 10%，发生一次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扣除安全生产费报价的 20%，发生一次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扣除安全生产费报价的 40%。扣完为止。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9.2.6 工程安全生产费的管理、使用和支付，严格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办理。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工程招标《范本》计量规则计量。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应充分体现用于本项目，发票应注明本项目全称并加盖监理驻地办印章确认才有效。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合同规定时，不足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中以下章节条款作细化

第四章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细化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使用前必须报批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应遵循安全物品中，低值易耗品可直接计入安全生产费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按经税务机关核定的承包人固定资产折旧费方法计算安全生产费。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支出。细化为：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探测设备、设施，当月实际使用于工程现场的支出。

4.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费，设备维修养护费用；  
细化为：特种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大型施工机械、支架等检测检验费，设备维修养护费用，施工必需的机械、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不计入安全生产费的支付。

（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中的：

2. 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雨鞋、口罩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细化为：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雨鞋、口罩等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其中安全帽、安全带、雨鞋按现场实际人员配备。

（三）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细化为：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限承包人以外的相关部门的检查与评价支出。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 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

细化为：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会议场地设置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5. 配备给专职安全人员使用的相机、电脑等物品费用；

细化为：配备给专职安全人员使用的相机、电脑，其他物品须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6. 安全生产奖励费用：发给专职安全员工资总额以外的安全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集体的奖励；

细化为：承包人应制定安全生产奖罚考核办法，报经监理、招标人同意后执行，奖励发放对象为安全生产先进个人。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 养护工程计划；
- (3)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 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①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②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③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④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
    - ⑤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施工；
    - ⑥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⑦ 爆破工程；
    - ⑧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
- (5)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20℃ 以下；
-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6）项约定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_\_无\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原内容后补充：

发包人如连续 2 个月发生已计量应支付而未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停工（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3. 工程质量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合格等级。

### 13.7 质量抽检

第 13.7 款补充：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第 13.8 款补充：

在公路大中修等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出现公路路面破损或设施缺损等问题，由发包人负责告知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处置维修，其中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或承包人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置维修的，由发包人落实施应急处置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2 项补充：

（4）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追加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计费用（追加审计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审计费用。

(5) 承包人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发〔2015〕50 号）文规定提前办妥“工程变更签证单”手续。

(6) 工程结算按《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余姚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余政发〔2020〕12 号）文件执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发〔2015〕50 号）以及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 款~第 15.4.5 款约定为：

15.4.1 原有清单项目结算办法：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现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计量方式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除下列情况外，均执行合同原有项目单价。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子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包括取消项目），其增加或减少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相应项目单价应重新进行组价，具体计算办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2 项规定执行。

③对于在工程量清单原项目基础上发生的变更，即变更与原项目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或仅在原项目中变更主要材料的，在确定变更后项目的单价时，应以原项目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材料）调整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与原项目关联性不强的项目，变更后项目的单价按新增项目单价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变更前项目的单价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1②③④目确定。

④原暂定项目单价（材料价）结算差价= $\{[\text{原暂定项目结算单价（材料价）}-\text{招标暂定项目单价（材料价）}]\times\text{工程量}\}$ ，原暂定项目单价有定额可套用的按新增项目单价计算并下浮 10%；原暂定项目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的市场行情价共同签证确定，不下浮。

⑤其它项目费用按下列约定计算：a. 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b. 现场签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

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鉴证确认的金额计算；c. 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

⑥ 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15.4.2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项目，则其对应的项目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 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现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计量方式按《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如合同对计量方式另有约定的，则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工程量。

② 对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即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单价计算。但当已有项目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按本款第④条规定计算）的 15% 时，则新增项目单价按本款第④条办法计算。

③ 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但其工程内容及施工方法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基本一致或类似，即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或按类似项目单价子目的级差换算确定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子目的单价计算确定。但当已有类似项目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按本款第④条规定计算）的 15% 时，则新增项目单价按本款第④条办法确定。

④ 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工作不属前述类似性质或类似条件下施工的项目，即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项目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

a. 计价依据：1)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及部、浙江省补充定额；2) 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执行。

b. 材料价格按以下内容确定（优先顺序如下）：1) 浙江省交通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2 年第四期；2)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2 年第 4 月份信息价余姚价、余姚价缺项的材料参考宁波价；3) 签证价；4)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签证确定。材料价格按含税价计算。

c. 人工单价：按浙江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16 号文件规定的 127.66 元/日工计取。

d. 项目单价统一按上述规定计算后下浮 8%。

e. 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单价（即完全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鉴证确定，不下浮。

15.4.3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4 在变更工程完成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将初步的变更结算报告上报监理人。

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作价后应征得发包人与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成，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作为暂付账款列入根据本合同第 17 条规定签发的付款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付款证书中调整。

15.4.5 增值税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 号）等文件规定计算，本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不均进行价格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第 17.3.6 项 补充支付办法：①本项目采用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已完工程量统计日期为每月的 19 日至上月的 20 日，第一次支付统计日期为开工日至次月的 19 日或与下月合并计量）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并向发包人支付石料回收费用后，发包人应于确认之日起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核定款的 80%。（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80%）。

②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并在结算审核结束并满足付款条件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总额 98.5%；扣留审定结算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且满足付款条件后 14 天内，返还审定结算的 1.5%质量保证金。

③变更费用的支付按照《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执行。

⑤工程资料在未按规定报审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

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或质量员或安全员）到岗不足及更换违约金从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⑦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下同）后 112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然后送有关审计单位（按余库办[2021]1 号文件执行），有关审计单位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论后（按余库办[2021]1 号文件执行），并满足付款条件后，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⑧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超过 5%以上部分的追加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追加审计费用（追加审核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支付中扣除后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

## 18. 交（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 18.9 交（竣）工文件

（1）大中修养护工程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3 号令发布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补充第 19.2.5 条：在公路大中修等工程质量缺陷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出现公路路面破损或设施缺损等问题，由发包人负责告知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处置维修，其中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或承包人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置维修的，由发包人落实施应急处置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关于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按《余姚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执行。承包人应依据甬人社发【2015】22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金。

补充：承包人应根据甬交安【2018】350 文件规定，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工作。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失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之一情形，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工程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重新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及合同条款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措施或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验收目标要求的；

（11）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8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承包人违反第 4.1.10 项（6）目的约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现状公路产生影响的；

（15）违反第 10.1、10.2、10.3 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进度计划或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16）违反第 4.6.5 项、第 6.3 款关于要求增加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

（17）违反第 1.6.3 项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

（18）违反第 4.9 款资金管理的规定；

（19）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

（20）违反第 13.7 款，对隐蔽工程抽样检测不合格或承包人弄虚作假。

（21）违反第 5.1 款，承包人将发包人招标采购的物资，擅自另行外购或用于本合同工程之外的。

(22) 违反第 4.1.4~4.1.7 项，在施工期间，若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管理规定及管理程序；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有权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8)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9)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如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等情况），

将停工整顿，并视其严重程度课以 1000 元/次~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具体按合同文件及发包人的安全生产处罚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的，课以每人次 1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对道路通行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20）目等的违约情况时，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视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000 元~2%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1）目情形，课以与该批物资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则视其严重程度课以 1000 元/次~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果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 10~30 万元/次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具体按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处罚管理办法办理。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项细化为：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_\_\_\_，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计\_\_\_\_km 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 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0）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3. 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公路和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号）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 附件五 履约担保格式

##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_\_\_\_\_工程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根据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指定银行开设的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2）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银行取消该工程专户外，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该专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工程；

##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由甲方现场代表保管乙方专户预留印鉴一枚，以确保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监督，在工程完工前，现场代表对每一份财务凭证原件检查，检查期限为申请后二天，当发现资金挪用、转移，或出现合同 4.3 款的情形时，应拒绝盖章，如发现有禁止行为的，发包人将把该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4）甲方工作人员及时做好印鉴的审核及服务性工作，不得因私、因情拖延、刁难承包人。

## 3. 乙方的权责

（1）开设专户后，应及时将一枚银行预留印鉴交甲方监管；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动用本专户的资金；

（3）将每一份的财务凭证提交甲方指定人员审核，财务凭证包括合同、结算书、发票等符合财务制度的资料。

4.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对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 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本市（县、区）办公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街）

本市（县、区）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B.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_\_\_\_\_

**第二条** 试用期约定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无试用期；

B. 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从下列 A、B、C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 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B. 按工日工资标准（1 工日=8 小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C.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当每月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 每月\_\_\_\_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B. 每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_\_\_\_\_

**第八条** 工资发放方式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B. 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

B.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它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它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其它：

---

---

####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

---

---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厅监制——

##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通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

时试验室资质证书，当临时试验室资质审批周期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外委，但须做到责任不断裂。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8\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_7\_份，承包人执副本\_1\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十二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沥青针入度仪		台	1
沥青延伸度仪		台	1
沥青软化点仪		台	1
低温恒温水浴		台	1
沥青取芯机		台	1
马歇尔稳定度仪		台	1
弯沉仪		对	1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台	1
电动重型击实仪		台	1
路面材料强度仪	100KN	台	1
灌砂筒		台	1
电子台称		台	1
砂石筛		套	1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沥青集料筛		套	1
马歇尔试模		只	4
路面渗透仪		台	1
压碎值试验仪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承包人上报主要设备时，应明确设备来源，按自有、购买、租赁分类。

附件十三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格式

##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公司\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_\_\_\_\_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戊方。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_\_\_\_%（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_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3日内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工程量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0%，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该内容若与电子评标软件不符的，以电子评标软件保留位数为准）。

3.2 安全生产费用在计量前需满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号要求，并提供相应票据及使用证明在报招标人经同意后根据相关要求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为不少于第100章到700章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2%。

3.3 本项目的保险险种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应根据甬交安【2018】350文件规定，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工作。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应该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3.4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不小于100章至700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0.28%填报。

3.5 第三者责任险按不少于20000元填报。

3.6 建筑施工人员意外险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7 安责险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8 竣工文件编制费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3.9 本工程运输车辆限重不得超过10t

3.10 石料回收费用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费用为准

3.11 施工围挡按宁波市相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设置，费用包干

## 4. 工程量清单

### 4.1 工程量清单表

详见电子清单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下册）中的“大中修技术规范”，并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规范”

###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详见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规定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梨洲街道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大中修工程（桩号  
K9+355-K13+200）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个信封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按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工程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30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2</u> %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内不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 / </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水泥、钢材、砂、碎石、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5</u> %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1.5</u> % 结算审核价；按合同要求提供了交工结帐单和完整的可供结算审核部门结算审核的资料和竣工资料，结算审核结束后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返还全部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sup>①</sup>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以系统确认为准。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该项资料，采用年度保证金、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方式的可以不提供。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p>注：</p> <p>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p> <p>2. 若无分包，则投标人应填写“无”。</p> <p>3. 劳务分包不需填报。</p>
分包值合计（万元）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 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已在本章“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处提供，本表无需再提供。

##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参照“（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附在本表之后。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 MQI）	%			
超粘磨耗层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应附已完相应养护工程证明文件的清晰可辨复印件（由该养护工程发包人或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本表内容及证明材料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4.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养护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十)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	(填 AA、A、B、C、D)
投标人是否“首次进入”宁波市承接公路项目	(填是或否)
首次认定信用等级(AA、A级)的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附：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结果的打印件。

注：信用评价以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信用等级首次认定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AA、A级)在前四个信用评价周期内的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实行有限次数原则。施工企业认定的信用等级为AA或A级的,相应的信用等级得分在招投标活动中使用一定次数后失效(按每标段1次计),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可自行选择所投标段是否使用首次认定的信用等级得分。其中:**

**(一)参与公路水运项目各类别施工标段投标的,其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最多使用2次;**

**(二)施工企业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从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施工企业在投标时未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或者当年AA、A级信用等级得分使用次数已超出上限的,其信用等级得分按降一级得分。**

### （十一）履约行为表

注：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近一年（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五年（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 （十二）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及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且拟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失信信息。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愿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系统查询近五年（2017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愿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养护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过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其它材料

（含其它证明材料等）

梨洲街道梁辉至燕窝至黄明公路大中修工程（桩号  
K9+355-K13+200）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月\_\_日

## 第二个信封目录

一、报价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计日工表、暂估价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以上所述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格式，具体以软件格式电子评标软件导出的格式为准。